

珠海市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仍需提速。近年来，珠海市大力发展绿色新兴产业，但生物医药、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领域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新能源产业布局较晚，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有待加强。调阅资料显示，全市从事循环回收行业的企业仅 264 家，回收处理能力不足，循环经济建立发展难度大。“十二五”“十三五”时期，珠海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幅度较大，均完成了省下达的强度下降任务目标，但近年来，由于新引进的工业大项目处于起步阶段，耗能较大但对增加值的贡献仍未充分发挥，单耗下降幅度不大，行业节能空间极为有限，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任务仍存在较大压力。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2025 年 7 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珠海市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任务和措施。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各区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我市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储备工作，积极筹备申报 2026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及超长期特别国债，推动格力再生资源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分解与精细化拆解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局于 2025 年 7 月印发了《珠海市 2025 年省外绿证交易工作方案》，

将绿证交易任务分解至重点用能单位、央企国企、数据中心，并于 2025 年 9 月联合市节能中心对 7 家重点用能单位企业开展现场节能监察，持续强化节能审查和能效准入管理，引导企业积极购买绿电绿证。

（二）修订实施《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修订）》，推动全市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提质增效，2025 年 1—9 月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203.63 亿元。出台《珠海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大对全市集成电路产业的支持力度，2025 年 1—9 月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101.19 亿元。印发《珠海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各类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出台《珠海市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和管理参考指引》，建立健全“链长+链主”协同培育机制，强化对链主企业的扶持与培育，组织举办生物医药、新型储能等重点产业链企业座谈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与有效对接。

（三）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珠海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一是加强企业备案管理，截至 2025 年 10 月，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备案 360 家。二是推动回收模式创新发展。联合城管、供销等有关单位对再生资源骨干企业进行支持指导，在拱北街道推广试行“以车代库”的直收直运模式，引导建设回收模式创新发展示范企业。三是强化典型企业培

育。2025年1月推动某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功申报成为全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企业，持续引导大型企业和国有企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

二、清洁生产工作进度滞后，督察发现，2021—2023年共115家企业被纳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名单，至督察进驻时仍有25家未完成审核工作。

整改时限：2027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某制品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及验收工作。某工业有限公司和某电子有限公司因2024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验收不合格，已于2025年3月滚动纳入2025—2026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正按计划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某电子配件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产能不足、正引入外来资金谈判等情况，已申请延期至2026年5月启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三、部分工业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突出。个别镇村工业园“厂中厂”内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现场抽查斗门区白蕉镇新沙工业区发现，某制品有限公司租用某木业有限公司部分厂房、某制造有限公司租用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生产时未完全落实VOCs废气治理要求，部分VOCs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厂区周边异味明显。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各区积极推进“厂中厂”企业环境整治工作。一是组织开展专项排查，2025年6月以市环委办名义印发《珠海市“厂中厂”企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全面摸排“厂中厂”底数及环境管理现状。二是强化分类整治和精准帮扶，指导排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立行立改或制定整改方案，对逃避监管、恶意超标排污或拒不整改的企业依法查处，整改完成后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强化日常监管。

（二）香洲区于2025年6月30日印发《珠海市香洲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辖区“厂中厂”“散乱污”企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组织各镇街及园区全面开展排查工作。根据各排查单位提供的14家疑似“厂中厂”企业清单，逐一开展现场核查。截至2025年10月，未发现存在“厂中厂”相关环境问题。

（三）金湾区印发《金湾区村镇工业园、“厂中厂”企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系统部署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切实做到整治对象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截至2025年10月，金湾区（含经开区）已完成278家企业排查工作，同步推进现场检查，已发现并完成整改问题企业12家。后续将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核查整治，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措施，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推动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四）某制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废气治理设施改造，生产设备

全部接入收集系统，通过加装门帘、拆除风扇等措施加强车间密闭。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开展自行监测，结果达标，并于 7 月完成废气处理工艺升级，将原“UV 光解+活性炭”升级为“二级活性炭”治理工艺。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门窗未关闭问题经多次复查已落实整改，未出现反弹，该企业已增设抽风设备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完成自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同时，斗门区制定并印发《斗门区村级以及小型工业园工业企业摸底行动工作方案》，于 2025 年 4 月中旬完成村镇工业园区“厂中厂”底数摸排工作，累计出动 330 人次，已对村镇工业园区内 150 家工业企业开展环境检查，发现“厂中厂”企业 27 家，环境问题 20 个，已建立问题清单并全部于 6 月底前完成整改，后续将结合日常监管持续滚动更新整治清单。在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基础上，斗门区积极推进综合整治提升，制定《斗门区村镇工业集聚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2025—2027 年)》，从建立台账、健全机构、入园审核、生产和消防安全、生态环境、卫生整治、巡查执法等方面，针对斗门区 19 个村镇工业集聚区开展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预计 2025 年年底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三个领域的“三张清单”内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全部完成整改。

(五) 高新区：一是加强环保培训与服务指导，组织对高新区招商部门、各 5.0 产业新空间建设及运营单位的环保政策、准入判定、手续办理和环境管理培训，并主动上门走访重点建设项

目和立柱产业项目，现场协调解决企业环保问题。二是强化企业帮扶服务，编制并下发环评与排污许可申报操作指南，为各 5.0 产业新空间入驻企业制定环保提醒告知书，指导企业依法按时完成相关手续办理。三是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截至 2025 年 10 月，共协助 70 家企业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现场检查 44 家，并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增强企业环保突发事件应对和环境管理水平。四是高效处理环境信访，截至 2025 年 10 月，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 180 件，均做到及时办理，办结率达 100%。五是深入开展社区普法宣传，联合北沙社区开展环保法规宣贯活动，针对企业在排污、废弃物处理和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合规操作进行指导，并提供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案。

四、部分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低，珠海市已完成 2020 年前“散乱污”企业（场所）综合专项整治工作，但整改成效不牢固，仍出现反复，督察组随机抽查发现某制造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非法从事电镀生产，且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斗门区某加工部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未配套任何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厂区环境“脏乱差”。

整改时限：2026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生态环境局积极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回头看工作。2025 年 6 月，以市环委办名义制定印发《珠海市“散乱污”企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各区开展排查整治，

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推动实施分类处置。各区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场所）主要存在环保手续不全、污染防治设施缺失等问题。各区正按照“停产关闭、整改提升”等方式有序推进整治。

（二）金湾区已依法对某制造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完成查处，并持续加强监管，确保企业整改落实到位。为巩固整治成效，金湾区以区环委办名义印发《金湾区“散乱污”企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组织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施分类整治，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截至2025年10月，已完成4处“散乱污”项目排查整治工作，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斗门区按照《珠海市“散乱污”企业生态环境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排查整治工作。2025年8月，发函督促各镇（街道）加快推进辖区“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9月组织召开专题推进会，明确排查标准和工作要求。已建立《珠海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动态清单》，排查发现“散乱污”企业16家，发现问题27条，已完成整改10条。某加工部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斗门区已对该加工部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于3月14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8月1日依法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为确保整治成效，于4月1日、7月3日、10月16日开展“回头看”。现场检查确认厂区“脏乱差”问题已整改，涉及环保手续的生产工艺已停产，督察反馈问题已立行立改。10月21日，斗门区对该企业开展现场面对面交流会，

针对该企业环评手续办理滞后问题进行指导帮扶，截至 2025 年 10 月，该企业正在编制环评文件，斗门区将持续加强后续监管。

五、美丽乡村建设仍需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不到位。珠海市上报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但督察发现，74 个采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中有 34 个生活污水仅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排河涌，未实现资源化利用。斗门区“水上村”多以沿河架管方式收集污水，管网破损、覆盖不到位等问题突出，长效管护机制不健全，现有的 141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有部分缺少运营维护。斗门区泗喜新村 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已停运，部分生活污水直排村内河涌，采样监测村内泗喜东基涌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为 5.34 毫克/升、15.9 毫克/升；小赤坎村、三家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于空转状态；冲口村农村湿地生态园清水进清水出，基本没有减排效益。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水务局统筹推进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压实各区治理责任，有序推动项目建设。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各区农污设施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与优化指导，特别是针对斗门区“水上村”治理难点，积极开展专家咨询和现场勘查指导，提升方案可行性；加快推进《珠海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费用标准》《珠海市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维质量标

准》《珠海市农村污水设施管理规定》等配套制度的制定工作，为设施规范运维提供制度保障。二是针对斗门区 34 个存在三级化粪池出水直排河涌问题的自然村，昭信村大有围已完成治理，其余 33 个自然村已纳入治理计划并开展前期工作；2025 年项目资金经市领导协调由市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协调落实，已完成立项。三是督促斗门区加快管网和农污设施维修进度，截至 2025 年 9 月，已完成维修施工 14 项。推动斗门区明确农村污水管网管养责任单位，针对管网覆盖不到位问题，已分批将存在问题的“水上村”纳入治理项目，相关前期工作正加快推进。

（二）2025 年上半年，市生态环境局已完成对全市所有设计日处理能力 10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执法监测与检查（每半年全覆盖一次）；对日处理能力 20—100 吨的设施，按计划抽取 17 套开展执法监测。共计对 78 套设施开展监测工作，相关监测数据已发市水务局。下半年监测工作正在按计划开展。

（三）市农业农村局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通过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二次分配及申报专项债券等方式，努力争取涉农相关资金支持，会同市水务局向市财政局申请专项债资金，对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短板建设项目予以适当补助，切实推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薄弱环节的改造与提升。

（四）自 2025 年 3 月起，金湾区各镇已统一委托镇属国有企业负责农村污水处理站点及配套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及时修复破损设施、清理淤积管网，切实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

定运行。

（五）斗门区：一是全面排查并整改设施运行问题。泗喜新村站点已于2024年11月初恢复运营，上泰隆站点由南方电网完成电表更换后运行稳定。2024年9月至2025年5月，小赤坎村4个站点、三家村站点荷载率均达60%以上，无空转现象。冲口村由于管网布设于河道，存在破损渗漏问题导致进水浓度偏低，2025年1月已完成中修，2025年4月21日第三方采样结果显示进水化学需氧量71mg/L、氨氮5.35mg/L，进水浓度提升，运行效果明显改善。二是健全运维管理制度体系。斗门区制定印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考核细则、维修规定、付费指引、应急处置机制和管养移交指引等系列文件；编制《斗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和管网提升专项工作方案》，维管单位制定农污站点大中修计划，已完成14处管网破损点维修施工。三是加快推进治理项目建设。启动斗门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二期工程，将省督指出的34个直排村（主要是水上村）中的33个纳入实施范围（剩余1个已完工），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制定和修编，总投资为2.4亿元，已完成立项。

（六）高新区已落实专项管养资金，并委托专业单位对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统一管养，保障设施稳定运行和出水达标排放。2025年第一、二季度按计划对全区6座设施开展水质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设施出水均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六、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进度滞后，珠海市应

于 2024 年底前完成约 7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任务，但截至督察进驻时仅累计完成 3.6 万亩；其中金湾区 1.4 万亩改造任务仅完成 0.4 万亩，斗门区 5.6 万亩改造任务仅完成 3.2 万亩。此外，个别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存在养殖尾水直排情况。

整改时限：2027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一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全市累计完成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面积 7.33 万亩（其中金湾区 1.47 万亩、斗门区 5.86 万亩），超额完成 7 万亩整改任务，治理任务量已通过专家验收，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中淡水养殖二级标准限值。已整理形成《珠海市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4 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切实推进该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二是加强部门协同与政策对接，市海洋发展局积极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区级渔业主管部门沟通，及时掌握广东省关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养殖尾水治理的最新要求，持续跟踪区级治理进展。三是市海洋发展局组织召开多次尾水治理专题研讨和座谈会，听取斗门区工作汇报，并与南方海洋实验室（珠海）等单位共同研究推进下一步治理措施。四是大力推广“渔草共生”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已成功推广“茜草-罗氏沼虾”和青蟹低密度生态模式养殖，覆盖养殖面积达 3.6 万亩，同时正积极探索更

多健康养殖模式。

（二）市生态环境局严格项目准入管理，明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水产养殖项目，并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提出优先推进重点支流周边养殖治理、落实保护区内养殖户错峰排水等意见建议。推动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现有养殖尾水的清理或收集处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运用现场巡查、无人机巡飞和水源地高位智能监控等监管手段，持续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全面动态监管，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三）金湾区 2024 年已完成 1.4 万亩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任务，基本形成“规划统筹-资金保障-示范引领-长效管护”治理体系。

（四）截至 2025 年 9 月，斗门区已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 60638 亩，其中茜草-罗氏沼虾生态养殖类 26182 亩、青蟹低密度生态养殖类 10045 亩，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类 15853 亩，国企自主投资类 6526 亩，其余模式 2032 亩，超额完成省、市下达任务量，常态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二是向养殖户宣传了省养殖池塘尾水排放标准，引导采用茜草-罗氏沼虾等绿色养殖模式，从源头控制尾水污染。

七、前山河流域达标形势严峻。前山河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水质目标为Ⅲ类，2024 年 1—8 月水质为Ⅳ类，全年水质达标难度较大。支流治理不彻底，2023 年前山河一级支流中，洪湾涌、广生（南屏西）排洪渠、东桥村排洪渠均未达到Ⅳ类水质目标，

其中洪湾涌、广生（南屏西）排洪渠未消劣；2024年第二季度，广生（南屏西）排洪渠、南屏中排洪渠、东桥村排洪渠部分河段水质轻度黑臭，其中广生（南屏西）排洪渠上游氨氮浓度8.06毫克/升。督察发现，桂花路排洪渠、造贝排洪渠、广生（南屏西）排洪渠沿岸均存在多处排口晴天溢流；大泽坑排洪渠异味明显，污水从拦河坝侧面缺口直排前山河。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一是涉及督察反馈前山河流域问题的整改工程已于2024年底完工。2024年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2025年1—9月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二是持续落实支流包干责任制，健全省、市、区、镇、社区5级联动机制，加强对前山河流域管网及一级支流的日常巡查与管养；依托河长办工作机制，加强巡河工作。同步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管执法，未发现废水超标违法行为。

（二）一是持续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2025年1—9月，市领导多次巡查南屏西排洪渠，市河长办组织开展暗访检查3次，发出整改函2份，督促属地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南屏西排洪渠2025年第一、二、三季度水质均为无黑臭。二是石角咀水闸重建工程有序推进，已于2025年6月底完成右汊水闸及泵站水下部分施工，7月底完成二期围堰拆除，实现全线15孔水闸通水投运。正持续推进泵站主体结构、桥梁铺装等施工。三

是持续强化厂网河（渠）管养巡查机制，已组织开展 2025 年第一、二、三季度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察暗访。对存在问题的溢流排口，督促相关区开展溯源排查并落实整改，切实巩固流域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四是加强与中山沟通协作，2024 年 12 月，与中山市共同出台《前山河流域协同保护规定》，为流域跨区域的污染防治提供了有效路径。2025 年 7 月 18 日，珠中两市开展前山河流域联合巡河行动，协商解决跨界区域水污染治理工作。

（三）一是持续强化前山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统筹协调。发挥省、市、区、镇街、社区 5 级联动机制作用，加强对重点片区和支流的面源污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属地整改。二是推进跨区域水环境协同保护，与中山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联合属地水务、环保等单位组建工作群组动态对接，多次组织开展前山河流域跨界联合执法。2025 年前三季度，洪湾涌、广生（南屏西）排洪渠、东桥村排洪渠水质均达到Ⅳ类水质目标。1—9 月石角咀水闸国考断面水质为Ⅲ类，符合地表水考核目标。

（四）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一是统筹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开展水务专项执法，印发《2025 年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方案》，推动香洲区、高新区加大对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和在城市河道违规取土、排放废水和污水，以及破坏排水设施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强化现场督导，坚决整改珠江水系暗访发现问题，重点推动拆除东灌渠沿线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约 2 万平方米，封堵非法排水口 25 处，清理漂浮物及垃圾约 3500 平方

米，有效提升周边环境秩序。同时，联合水务部门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回头看”检查，督促排污改造点位落实整改，持续强化规范管理。三是加强跨区域协同整治，以省生态督导组暗访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加强与中山市的联动协作，不断强化珠中边界违法排水问题协同处置机制。2025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开展联合执法行动9次，有效防范新增水污染问题，严肃处置违法违规排水问题。

八、污水处理效能不高。部分区域雨污分流不到位，导致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2024年1—8月，珠海市19座城市水质净化厂中有11座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其中北区水质净化厂（一期）、南水水质净化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不足50毫克/升；吉大水质净化厂（二期）等4座水质净化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同比2021年不升反降；红旗水质净化厂平均负荷率仅有40%。

整改时限：2027年3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水务局：一是印发《珠海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攻坚方案（2025—2027年）》及《生活污水治理大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及浓度提升要求，督促各区系统完善从源头排水户到市政管网的污水收集体系，指导各区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处理厂修订“一厂一策”方案，并推动落实相关措施。二是将2025年污水管网

建设任务分解至各区，持续督促推进管网建设。截至 2025 年 9 月，已完成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78.9 公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达到 91mg/L，较 2021 年上升 14.5%，整治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香洲区：一是加快补齐管网短板，持续推进污水管网新建和改建工程。2025 年 1—9 月，累计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18 公里，稳步推进年度 25 公里任务目标。二是着力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1—9 月，吉大水质净化厂（二期）平均进水浓度为 69.9mg/L，同比提升 32.1%。

（三）金湾区：一是于 2025 年 5 月印发《金湾区（南水、平沙）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于 7 月印发《金湾区生活污水治理大排查实施方案》，并于 8 月初步编制完成《南水水质净化厂污水提质增效“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进一步理顺南水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重点、难点，完善后将尽快印发实施。二是 2025 年 1—9 月金湾区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 26.05 公里，持续推进年度 30 公里任务目标。三是红旗水质净化厂扩建工程环评报告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均已获批复，后续将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需求推动厂区扩容及总排口尾水管新建工程。

（四）斗门区：一是加快推进新青、白蕉、白藤、乾务、斗门、莲洲等片区排水管网建设。莲洲二期工程已于 2025 年 3 月份完成竣工验收，新青管网工程和莲洲一期管网工程已进入收尾

阶段。2024 年市下达斗门区新建改建污水管网任务 35 公里，实际完成 35.77 公里，达到全年建设任务。2025 年市下达斗门区新建改建污水管网任务 30 公里，截至 2025 年 9 月，已完成 22.78 公里，达到时序进度要求。二是稳步推进管网病害治理工作。全区计划修复病害点 1963 处，已修复 1329 处。

（五）高新区：一是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南围临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于 2024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已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二是系统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已完成北区水质净化厂“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编制。2025 年 1—8 月高新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达 61.8mg/L，同比提升 29.7%。三是持续推进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2025 年正稳步推进年度 15 公里管网任务；已完成银星、前环、星湾、会同、东岸、宁堂社区改造，第一批上栅、北沙、淇澳、杨寮新村、双龙、竹林埔等旧村正已立项。四是加强排水户源头治理，已完成排水户全面排查，4 个机关事业单位已完成污水管网全覆盖达标攻坚，3 所高校正编制可研报告，30 个小区项目已完成预算审核，正开展施工图编制。

九、珠海市城中旧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还有暗渠 15 处（段）、截污总口 19 个未完成整改，原计划 2020 年动工的广生、广昌片区旧村改造工作延期至 2024 年初才开展，导致片区内截污支管建设进展缓慢。排水户排查工作滞后，珠海市应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水户内部排水系统排查，但截至督察进驻时，斗门区、高新区均未完成排查工作；2023 年底前各区排水户污水管网全覆盖达标面积比例应达到 30%，但目前仅金湾区完成 10 个排水户雨污分流整改工作。污水溢流现象时有发生，督察发现，高新区科技一路暗涵汇入金凤排洪渠，在河面形成明显黑色污染带，采样监测显示氨氮、化学需氧量浓度高达 24.1 毫克/升、108 毫克/升；金鸿四路雨水渠雨污混合排入中珠排洪渠，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浓度 104 毫克/升；斗门区乾务镇网山渠网山村卫生站旁排口晴天排水，化学需氧量浓度达 169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9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水务局：一是已发函督促各区对督察指出的暗渠及截污口开展排查。截至 2025 年 9 月，各区已完成问题清单梳理，并制定了分类整改措施。二是已印发《生活污水治理大排查工作方案》和《珠海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攻坚方案（2025-2027 年）》，系统指导、督促各区推进截污口、排水、水体等的排查与整改工作。截至 2025 年 9 月，各区排查与整改工作有序推进。香洲区 4 条（共 9 段）暗渠、6 个截污口运行正常，可保障晴天无污水溢流，暂无消除截污口计划。斗门区 3 条暗渠、3 处截污口运行正常，可保障晴天无污水溢流，因不具备消除条件，暂无消除截污口计划。高新区 3 条暗渠、10 个截污口中，已完成 3 条暗渠和 3 个截污口整改，剩余 7 个截污口正在

编制方案，计划予以消除。各区正按计划推进排水户排查与雨污分流整改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局积极配合香洲区推进广生村及周边片区城中村改造工作。

（三）香洲区广生、广昌片区截污整治工程已于 2024 年底完成，相关截污设施运行正常，晴天无污水溢流现象，片区污水收集效能得到有效提升。

（四）金湾区持续加强雨污水管网巡查养护，对发现的雨污水管网空白、错接、混接及病害问题及时组织整治，加快推进金湾区三灶镇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截至 2025 年 10 月，总体形象进度已达 90%。

（五）斗门区黄家庄排洪渠、合禾涌、成裕围排洪渠、新青正涌、五福涌（丽日帐篷）、新青工业园排洪渠（统盈电子）等 6 处截污总口已通过工程措施完成整改，新青工业园排洪渠（旭日印象华润万家）、鸡咀涌、五福涌（醉鹅）等 3 处总口暂不具备整治条件，已督促管养单位加强日常巡查、保洁及清淤等管养工作。斗门区持续推进排水户污水管网全覆盖排查工作，印发《斗门区排水户污水管网全覆盖攻坚达标工作方案》，已完成白藤街道办约 3.76 平方公里范围的管网排查及成果资料整理，正在根据第三方技术单位初步审查结果完善。

（六）高新区远大美域排洪渠、金凤排洪渠科技一路、官塘水北排洪渠拱星三巷等 3 处暗涵，已通过新建截污设施、修复管

网病害点位及实施清淤疏浚等措施完成整改。高新区持续推进鸡山社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正在开展绩效审核工作，以逐步消除截污总口。

十、部分河涌污染问题突出。列入整治清单的黑臭水体治理成效不牢固，珠海市于2020年完成整治并通过“长制久清”评估的17条城市黑臭水体，2024年上半年有9条水质存在反复，出现轻度黑臭，仍存在雨水渠涵混流、闸门晴天溢流、污水直排等问题。此外，其他内河涌污染问题仍然存在，2024年上半年，珠海市52条问题河涌中有4条出现重度黑臭，22条出现轻度黑臭；105国道排洪渠、珠武涌均存在部分河段异味明显、污水溢流情况；香洲区外沙渠水体发黑发臭，氨氮、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5.99毫克/升、109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水务局：一是持续强化巡查监管。2025年第一、二、三季度市水务局组织开展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察暗访，对存在问题的晴天溢流排口，督促相关区开展溯源排查并落实整改，切实巩固水体治理成效。二是依托河湖长制工作平台统筹推进问题河涌排查整治。2025年1—9月，市领导同志开展问题河涌巡查4次，市河长办牵头成立3个工作组，针对水体异常、污水直排、农污设施运行等重点问题，常态化开展暗访检查15次，累计巡查河涌130余条次，发出整改函9份，推动问题早发现、早

整改、早销号。截至 2025 年 9 月，全市 52 条问题河涌已全部完成截污整治，并实施“长制久清”管养，持续巩固整治成效。

（二）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每月对城市黑臭水体开展 1 次水质监测，每季度对问题河涌开展 1 次水质监测，并及时将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发相关主管部门，督促其针对存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切实巩固治理成效。

（三）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一是主动对接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珠海市违规违法排水排污联合查处工作机制（试行）》《珠海市防范外力破坏供水设施联合查处工作机制（试行）》，构建起衔接紧密的执法协作体系。针对河涌涉污水排放、河湖乱堆放等问题，多次开展联合行动，通过现场督导检查，推动辖区政府及管网养护单位落实违建清拆、垃圾清理、污水排口封堵等整治措施，配合市水务部门开展打击非法洗砂工作，有力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二是完善执法流程。为规范违法排水行政执法工作，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印发《违法排水执法指引》，将排水主管部门移交的违法排水问题纳入重点督办事项，建立闭环整改机制，明确整改流程，统一线索移交资料模板，有效指导和规范属地开展排水执法工作。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印发《2025 年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统筹全市城管执法部门强化水务执法力度，开展“一月一专项”整治行动。2025 年联合水务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共 13 次，组织全市水务执法整治 171 次，出动执法人员 818 人次，责令整改 77 宗，

立案 28 宗，有力打击了违法排水行为。

（四）香洲区：一是已于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珠武涌专项整治工程及 G105 渠、珠武涌清淤工作。其中，珠武涌同步完成沿渠截污工程，修建化粪池 35 座，修建截污管道 611 米。G105 排洪渠累计完善市政污水管网 8 公里、雨水管网 4 公里，完成流域内城中村、小区及机关单位正本清源工程，建设管网 32 公里，并完成排洪渠总口截污 11 处。二是持续强化排洪渠日常巡查与管养力度，严格落实各级河长巡河职责，建立健全问题台账管理机制。截至 2025 年 10 月，累计巡查河段 4540 条次，出动人员 4577 人次，切实做到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有效巩固水体治理成效。

（五）金湾区已完成三灶镇重力流片区正本清源及污水管道病害修复工程（一期）前期工作，项目于 2025 年 8 月进场施工，正在加快推进工程进展。

（六）斗门区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针对 2024 年上半年部分水体偶发返黑返臭问题，经及时处置已得到有效控制，2025 年 1—9 月，全区在册 8 条城市黑臭水体均未出现黑臭现象。全区 22 条问题河涌截污工程已基本完工，现进入整治试运行阶段，3 条农村黑臭水体已完成整治并通过省级评估。

（七）高新区：一是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外沙排洪渠截污管疏通修复及渠底硬化工作，有效恢复水体流动性。截至 2025 年 10 月，该渠水体清澈，无黑臭现象。后续将持续强化巡查和

水质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治理成效。二是管养单位持续加强对重点区域污水管网及排水设施的清淤疏浚与日常管养，依托“高新区智慧水务平台”对河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定期运用无人机开展河道巡查，实现了全域河道动态化、全覆盖管控，切实做到问题早发现、快整改。

十一、督察发现，鸡咀涌上游周边尚有 83 户住宅未做三级化粪池，生活垃圾、粪污直排截污井，且沿河截污井破损严重，文明路段 200 米范围内有 6 个污水溢流口，采样监测显示鸡咀涌氨氮浓度 8.8 毫克/升。西埔坑排洪渠为珠海市 3 条省级农村黑臭水体之一，已于 2023 年上报完成整改并通过省级评估。督察发现，该涌水体发灰，臭味明显，河道中央的截污井留有溢流口，采样堤岸溢流污水氨氮浓度为 12.2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5 年 4 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斗门区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完成井岸镇文明路四巷泵站改造工程，同步配备鸡咀涌上游污水管网收集末端集中式化粪池格渣井、回转式格栅机等设施，并加强日常巡查、保洁及管道病害维修养护，有效防范污水溢流。西埔坑排洪渠渠道开凿排水边沟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二）市水务局持续强化巡查监管，2025 年第一、二季度组织开展了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察暗访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斗门区开展溯源排查与整改落实，持续巩固水体治理成效。

十二、近岸海域水质距离达标还有一定差距。珠海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年度目标为 77.6%，2024 年春季仅为 75.3%。入海断面总氮浓度削减不到位，4 个国控河流入海断面 2023 年总氮浓度与 2020 年相比均不降反升，暂未达到 2025 年考核目标；市控河流入海断面中，南水沥、沙龙涌断面 2023 年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分别上升 1.61%、21.34%。入海排污口仍存在雨污混流情况，金湾区吉林大学 2 号生活污水排污口存在污水管混错接问题，采样监测总氮浓度为 8.39 毫克/升；三灶镇草堂片区老旧破损管网尚未修复，采样金海湾大道排口总氮浓度为 4.39 毫克/升；金湾区三灶镇八涌垄严格保护岸段周边金沙滩养殖围存在 1 个未纳入排查清单的入海排污口，水产养殖尾水和其他废水长期混合直排。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香洲区：一是持续加强市政管网建设。前山河二期项目加快实施，累计完成排水管网铺设约 38.8 公里。凤凰渠项目累计完成管网铺设约 360 公里。二是扎实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2025 年全区共有入海排口 140 个，未新增整治清单任务，所有排口责任主体均已完成国家入海排污口平台备案。1—9 月，累计开展排污口巡查 128 次，出动人员 256 人次。

金湾区：一是加强项目指导与监管。指导各镇加快推进污水项目建设，强化排水设施日常监管，切实降低污水溢流风险。二

是系统推进排口整治。在全面摸排基础上，建立涵盖位置、排水类型、责任主体等信息的排口档案。已完成排污口溯源整治任务的 70%，剩余金海湾大道排口、吉林大学 2 号排口正按时序推进整改。三是加快管网改造进度。三灶镇城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总体形象进度达 90%，其中东咀片区（金海湾大道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完成进度 88%，草堂片区（吉林大学 2 号生活排口整治）完成进度 92%；安基路段老旧破损管网修复工程已全部完成（紫光固化软管修复 804.5 米，局部树脂点修 95 环），相关整治任务均达时序要求。四是完成养殖排污口治理。三灶镇金沙滩养殖围排污口已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完成备案，实现低密度生态养殖。2025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监测显示，该区域相关水体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已完成整治。

斗门区国控入海河流断面浓度增幅均低于上游断面，达到市级整改目标。2025 年 1—9 月，尖峰大桥、珠海大桥和西炮台断面总氮浓度较 2020 年分别上升 23.29%、14.43%和 8.94%，涨幅均低于上游中山、江门布洲断面。总氮削减工作统筹推进如下：一是推进生活污染治理。自 2020 年以来，累计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510 公里，完成 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并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能力由 15 万吨/日提升至 25 万吨/日，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93.2%。全区 303 个自然村实现污水治理全覆盖。二是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新建工业污水处理厂 3 座，完成 3 个省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工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显著提

升。三是深化农业面源治理。累计完成养殖池塘升级改造与尾水治理 58606 亩，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全区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减少 36.3 吨。设立废旧地膜回收点 70 个，废旧农膜（地膜、棚膜）回收率提升至 99.73%。建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备率达 100%。四是推进排污口整治。2020 年以来，累计完成 65 个问题排污口整治。五是强化常态化清理。累计清理水面漂浮物 5061 吨、岸滩垃圾 633 吨。六是开展监测溯源。已于 2024 年 11 月及 2025 年 1、3、5 月对辖区相关入海河流断面的干流、一级支流、二级支流开展总氮浓度、通量等监测。

高新区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区内 63 个入海排污口，均已完成备案，其中列入重点流域整治清单 1 个，已完成整治。

万山区深入开展入海排口查、测、溯、治，完成 71 个入海排口全覆盖排查与登记备案，3 个问题排口整治完成率达 100% 并纳入常态化监管，同步加强污水处理厂（站）运行检查，累计检查 15 家次、出动 42 人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二）市水务局：一是印发《珠海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攻坚方案（2025-2027 年）》及《生活污水治理大排查工作方案》，明确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目标及浓度提升要求，督促各区系统完善从源头排水户到市政管网的污水收集体系，指导各区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处理厂修订“一厂一策”方案，并推动落实相关措施。二是将 2025 年污水管网

建设任务分解至各区，持续督促推进管网建设。截至 2025 年 9 月，已完成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78.9 公里，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达到 91mg/L，较 2021 年上升 14.5%，整治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效。

（三）市生态环境局：一是系统推进入海河流总氮管控，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实施《前山河总氮管控方案》，于 8 月 5 日完成相关入海国控河流“一河一策”总氮管控方案编制与印发，指导辖区政府系统分析污染来源、主要症结和减排潜力，围绕水产养殖、农村污染治理、生活污水管控等重点方面提出工作措施。二是持续规范排污口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排污口交叉检查，及时查漏补缺，动态更新排污口管理台账，不断巩固整治成效。三是加强水质监测分析与研判预警。每月开展流域水质监测，深化数据分析，不定期组织专题会商，及时优化管控策略。四是强化跨区域协同治理。2025 年以来，珠海、中山已召开联合会议 3 次，开展现场联合调研 3 次，围绕初雨污染控制等重点工作联合开展检查监测，并实现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前山河流域跨界联合执法行动 3 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27 人次，检查企业 71 家，责令整改 12 家，立案调查 2 家，切实提升区域共治实效。

（四）市海洋发展局指导金湾区加强对金沙滩养殖场的规范用药宣传和养殖技术指导服务，促进养殖生产标准化、生态化。同时，积极推动将该养殖场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强化养殖尾水排放管理。

十三、大气精细化管理仍有提升空间。VOCs 企业废气收集治理水平不高，2023 年以来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达 30%，其中 38 家采用低效治理工艺的企业中有 15 家存在问题。督察发现，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增塑剂生产车间废气收集不完全，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某注塑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预处理环节堵塞严重，活性炭布满漆渣，无法发挥实际处理效果；某印务有限公司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腐蚀破损严重，废气处理效果较差。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 月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珠海市工业企业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回头看”的通知》，组织对涉及低效治理工艺的 38 家企业开展全覆盖检查，重点排查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车间废气收集、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监测监控等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已督促相关企业限期整改，并加强帮扶指导，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截至 2025 年 3 月，相关检查与整改工作已完成，实现整改闭环。

（二）金湾区（经开区）已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对某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立案调查，并于当月完成整改回查，确认其废气处理设施已完成改造，实现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针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

已于 2025 年 3 月依法下发处罚决定。截至 2025 年 10 月，该公司因原料供应问题处于间歇性生产状态，厂区原料逐步消化、未新增贮存，有效减轻了原料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新建库房已完成建设，暂未存放原料。

（三）某印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完成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腐蚀破损部分的修复与更换，同时更换了活性炭，有效提升废气处理效率，完成整改任务。某注塑有限公司针对废气收集效率低、设施堵塞及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已完成活性炭更换与围堰建设，通过新增废气集气罩及支风管系统、更换离心风机及控制箱等措施提升废气收集效能，并对三套关键废气处理设施（FQ-163003B-1、FQ-163003B-2、FQ-163003B-6）实施升级改造，重点开展风管及变径组件更换、不锈钢喷淋箱顶部补漏、风箱顶板加固等针对性措施。2025 年 6 月 25 日相关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该问题整改完成。

十四、港口码头大气污染防治还需加强。督察发现，金湾区某港务公司码头、珠海某码头港口岸电设施使用率低；某码头靠岸船舶还有冒黑烟现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一是港口岸电设施建设任务已提前完成。截至 2025 年 9 月，全市累计新建和改建港口岸电设施 10 套，具体包括：

某港务有限公司码头 2 套、珠海某码头有限公司码头 2 套、某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6 套，已提前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二是岸电使用管理持续强化。市交通运输局通过重点企业约谈、联合检查等方式，督促某港务公司、珠海某码头有限公司等单位严格执行《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岸电设施。2025 年 1—9 月，全港岸电使用量达 117 万度，同比增长 7%。其中某港务公司使用 6.6 万度，同比大幅增长 761%；某码头受市场因素影响，使用量同比下降 41%，正督促其落实整改措施，力争 2025 年底前提升使用率。三是某码头船舶排放监管机制有效建立。已督促该码头严格落实“黑烟船舶禁靠”要求，禁止冒黑烟船舶停靠及使用码头设施，同步加强环保培训和日常巡查，如发现港池船舶冒黑烟问题立即报相关部门督促整改，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

（二）珠海海事局持续加强商业运输船舶燃油质量抽样检查，对发现未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要求燃油的船舶，依法予以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同时，强化船舶现场监督检查，对存在严重“冒黑烟”问题的船舶，及时督促责任方进行检修整改。通过政策宣贯和常态化监管相结合，推动基本消除商业运输船舶持续明显“冒黑烟”现象。

十五、扬尘管控“六个 100%”未能落细落实，珠海大道绿化工程、健民路道路改造项目、天威科技园建设项目、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存在部分施工段位未围挡、喷淋设施未配套、裸土未覆盖等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持续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发送工作函、召开季度专题推进会及现场会等方式，督促各区各相关部门落实扬尘防治监管责任，组织建立并动态更新《扬尘污染防治监管区域、场所工作台账》，推动各行业领域开展排查整治，定期跟进工作进展形成月工作情况报告。针对督察指出的相关问题，联合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建、水务、数字城管等部门开展现场巡查，不定期开展“回头看”，截至 2025 年 9 月，共巡查 13 次、涉及项目点位 38 个，发现问题及时移交行业主管部门整改。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香洲区，对健民路道路改造项目、天威科技园建设项目、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开展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检查。经查，上述项目均已按照文明施工规范标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三）珠海大道（珠海大桥西至泥湾门大桥西段）扩建工程绿化标段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交工验收，该路段绿化工程扬尘问题整改工作已按要求完成。

（四）香洲区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健民路道路改造项目、天威科技园建设项目、珠海力合光电产业园项目在围蔽管理、洒水降尘、裸土覆盖等方面的扬尘问题整改，相关项目均已严格落实

扬尘管控“六个100%”要求。香洲区持续加强日常巡查与执法监管，2025年1—10月累计检查各类工地场所522个次，对发现的道路遗撒、抛洒污染等违法行为立案处罚2宗，形成有效震慑。

十六、海域海岛保护尚有薄弱环节。外伶仃岛历史矿山修复现场积存大量碎石未清理，岛上部分建筑垃圾混杂生活垃圾且未采取围挡措施紧邻海域堆放，雨水冲刷污水直排海洋；桂山岛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约1.5万立方米，未办理相关手续；三门岛石料场复绿工程于2014年10月完工，但至今未完成全部验收工作。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外伶仃岛历史矿山修复现场积存碎石位于原石场外围，不涉及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范围。相关尾矿纠纷已协调解决，某石业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文件放弃石料场剩余石料权益，某石矿公司已于2025年6月完成了建筑砂石方量的评估方案、资产评估以及整治复绿方案的制定和专家评审，并于同月完成地质勘察报告和整治复绿方案备案。由担杆镇制定的存量砂石土处置方案已于2025年7月15日获万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随即在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动了三轮公开挂牌处置，经三轮拍卖均流标，后经区、镇研究，不再启动拍卖程序。担杆镇已制定碎石清理方案，正着手开展碎石清理平整的前期工作。

三门岛石料场尾矿纠纷已协调解决，某有限公司已出具文件放弃石料场剩余石料权益；某石矿公司已于2025年2月完成建筑砂石方量的评估方案及整治复绿方案的制定、专家评审，并于6月完成整治复绿方案备案。相关处置方案于2025年3月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批复，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启动了三轮公开挂牌处置，未成功拍卖。针对三门岛复绿事宜，万山区已与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沟通，该中心于2025年8月28日复函指出担杆镇三门岛石料场整治复绿工程范围与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岛基保障基地规划建设区域高度重叠，为避免造成资源和资金浪费，建议不在试验场规划建设区域内开展复绿工程，此项任务完成整改。

某控股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9月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受纳），桂山岛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违规堆放建筑垃圾事项完成整改。

（二）针对外伶仃岛建筑垃圾掺杂生活垃圾问题，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万山区担杆镇在外伶仃岛塔湾建成建筑垃圾受纳场并核发建筑垃圾受纳许可。该场地已完成围墙围挡建设和排水系统改造，有效防止雨水冲刷导致污水直排海洋，同步完成444立方米垃圾分拣清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水平得到提升。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5年以来先后6次赴万山区开展实地指导。万山区已在桂山岛、外伶仃岛、大万山岛、东澳岛各建成1处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并全部取得运营许可，同时强化行业监

督，督促万山区落实属地管理职责，监督运营单位做好场站运营管理工作。

十七、禁养区内仍存在海水养殖，2024年3月印发的《珠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2—2030年）》将淇澳岛西侧约1500亩养殖区域划入禁养区，至督察进驻时该区域仍未明确清退方案。部分无居民海岛周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存在无证海水养殖，小蜘洲岛北侧海域约260亩养殖鱼排、桂山岛东南侧约60亩、隘州岛西北侧约80亩养殖网箱均未办理养殖用海手续。

整改时限：2026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关于淇澳岛禁养区养殖清退工作进展情况：市海洋发展局：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淇澳西侧养殖场禁养区清退事项，累计主持召开工作会议9次、开展实地调研督导7次，强化组织协调，督促高新区加快清退进度。二是强化跟踪调度。组织属地渔业、生态环境、海洋综合执法部门及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实地研判禁养区现状与清退难点，宣讲管控政策，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督促相关主体加快清退进度。三是落实规范指导。指导高新区在禁养区域设置围蔽设施，清晰界定禁养区域边界。四是深化协同联动。积极与省农业农村厅、市级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及区级渔业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持续跟踪自然保护地调整、清退进展等情况，推进整改工作有序衔接。

关于万山区养殖用海“两证”核发工作进展情况：截至2025

年9月，涉及生态红线的7个养殖项目中，1个项目已退出红线范围内养殖，4个项目已获批新用海并取得“两证”，1个项目正在协商退出方案，1个项目拟纳入万山区第二批海域使用论证统筹安排搬迁用海。

（二）高新区：一是加强组织推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淇澳西侧养殖场禁养区清退路径和执法处置方案，扎实推进清退任务整改落实工作。二是深入开展协商，会同市有关部门多次与养殖户沟通，开展政策解读和思想引导，同步梳理历史合同并函请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及路径支持。三是启动依法清退程序，高新区管委会已于9月10日发布土地收回通告，多次约见养殖户代表，同步开展政策宣讲与思想引导工作。四是开展环境监测，持续对养殖场禁养区域养殖尾水进行抽样检测。

（三）万山区已正式印发《万山区养殖用海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全面推进养殖用海规范化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初稿已完成，正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组织修改完善。同时，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7个养殖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分类处置。

十八、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缓慢，2021年国家第二轮海洋督察指出珠海高栏港西滩片区生态修复措施进展缓慢，珠海市应于2024年底完成整改，但截至目前该片区岸线修复、滨海湿地修复和陆域生态空间建设还未完成，尚有约470公顷未完善用海手续。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金湾区积极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已于2025年1月报请市海洋发展局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将西滩片区生态修复整改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底。该工程已完成岸线地形改造17公里，种植半红树、柁柳约17公里，红树林种植19万株（约40.8公顷），正在进行生态袋地形改造整改。但受今年9月台风“桦加沙”影响，据初步统计，工程区域内约30%树苗受损，树苗生长的滩涂环境也遭到严重破坏。现场正开展乔木扶正等工作，后续将研究制定补救措施。

（二）在用海报批方面，西滩片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备案区域总面积约872公顷，已取得用海批复402.1588公顷。剩余约470公顷区域主要分为三类：一是边角区域约113公顷，现状为排洪渠、道路、绿化等不规则成陆区域，不适宜项目落地；二是涉及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划定的水陆分界线区域约193公顷（其中78.42公顷已开展海域使用论证），该区域落户项目需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原则，按“一事一议”程序，逐项开展防洪影响评价，报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开发利用难度较大；三是涉及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处罚区域约163公顷，因案件尚未结案，暂无法推动用海报批。

十九、生态林地保护存在短板。森林质量及区域绿化水平还需精准提升，珠海市林分结构不合理，森林生态功能等级偏低，

存在一定面积的低质低效林；城乡绿化发展不平衡，部分绿色通道绿量不足、绿化稀疏，防护林带建设不到位，部分区域存在山体裸露现象。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未完成，《珠海市自然保护地规划（2021—2035年）》要求编制全市整合优化后的25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但截至督察进驻时仅完成了10处总体规划编制。红树林修复及营造任务进度偏慢，珠海市应于2024年底前完成营造、修复任务522公顷、152公顷，但截至督察进驻时，珠海市仅累计完成营造、修复任务308.06公顷、75.87公顷。生态保护还有薄弱环节，督察发现，金湾区拦浪山—茅田山—木头冲地方级森林公园内2.68亩林业用地被占用，其中2021年发现被占用的2.23亩还未完成整治，又有新建棚房占用0.45亩；莲洲镇辖区内约有13.8亩林业用地被占用，尚未得到妥善处理；香洲区金凤路上杨村附近倾倒渣土和淤泥，侵占生态保护红线12亩。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自然资源局：一是印发《珠海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珠海市造林绿化常用树种指引》、《珠海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指引》等配套技术文件，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作实施从选址、设计、施工、验收的全流程指导和全链条监管。2023-2025年，全市累计完成林分优化3.34万亩。同时，按照国家、省有关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部署，对珠海市自然保

护地开展了进一步整合优化和“回头看”工作，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已编制完成。二是全市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已超额完成，累计营造 526.16 公顷、修复 156.3 公顷，并持续加强养护管理。三是市自然资源局联合金湾区完成拦浪山—茅田山—木头冲地方级森林公园内陈某非法占用 2.68 亩林地的清拆整治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立案查处后，经法院强制执行，主体建筑已于 2024 年 9 月拆除，由金湾区三灶镇组织后续复绿工作，案件终结执行。其中，未整治的 2.23 亩硬底化，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拆除整改。“新建棚房占用 0.45 亩”问题为养鸡棚，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拆除整改。2025 年 8 月 21 日，涉案地块已完成复绿整改工作，案件已办结。

（二）香洲区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完成金凤路上杨村附近渣土及淤泥清理工作，于 2024 年 11 月在相关关键道路增设围蔽设施，有效防止问题反弹，分别于 5 月、7 月开展两轮生态恢复工作，通过植树、植草等方式，累计完成裸露地块复绿约 12725 平方米。

（三）经斗门区核查，某专卖有限公司项目占用林业用地共计 13.8 亩。其中，1857.572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但未办理用林审批手续；另有约 6500 平方米土地涉嫌非法占用土地。具体处置情况如下：一是针对未办理用林审批手续的地块，鉴于该公司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对占用区域进行拆除复绿，也无法依法补办相关手续，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商请妥善处理违

法使用林地历史遗留问题意见的函》（粤林函〔2018〕271号）规定，已按程序报请斗门区政府审批同意将该公司所涉林地调整为非林地。相关用林、用地手续已完善。二是针对涉嫌非法占用土地约6500平方米的问题，斗门区自然资源部门已于2025年6月12日正式立案调查，于8月21日向该公司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于8月26日、9月4日通过座谈和现场调研，与涉事公司达成初步整改共识。10月21日，该案已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法制审核。

二十、部分督察交办任务整改不彻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全省填埋场地下水受到污染问题，但珠海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一些垃圾填埋场防渗膜老化，出现破损、渗漏现象。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已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四十九项任务整改措施。一是完成垃圾填埋场扩容区提升泵堵漏修复工程，相关方案于2022年3月通过专家评审，2023年4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后续持续实施堵漏作业至2024年1月30日结束，至今未发现有漏水现象。持续加强泵及管道的维护，每日对渗滤液输送管路和水泵开展不少于2次检查，每周委托第三方监测地下水水质，并配备备用管道与水泵，保障地下水位处于正常低位。完成渗滤液处理站大修工程，保障渗滤液处理能力，当前处理能力

可达 1000 立方米/天。二是持续强化地下水监测工作。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开展各监测井水质监测分析，2025 年第二季度起新增 10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实施季度监测，及时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动态，为环境风险预警和精准防控提供支撑。三是膜下水抽排治污工程已落实源头控污。2025 年 6 月已完成排水井水位联动泵安装，全面实施膜下水抽排与集中处理，确保膜下水水位稳定低于填埋区基础层底部 1 米以上；9 月日均抽提膜下水 437 吨，导排至调节池统一处理；控制膜下水水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实测膜下水位低于填埋区基底层 2.76 米。四是某填埋场飞灰螯合物外运处置有序推进。2025 年 7 月 7 日获批试点外运 5000 吨。2025 年 8 月 15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9 月 5 日开标确定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中标企业，已按规定启动飞灰螯合物委外处置试点工作，截至 10 月 28 日已累计外运飞灰 3841.94 吨。五是开展增容区渗滤液收集系统修复及环境治理工程（增容区“小切口”治理工程）。2025 年 3 月编制了《珠海市某填埋场增容区渗漏应急治理工程初步技术方案》并获专家评审通过，2025 年 8 月 4 日获批复，8 月 6 日发布招标预公告，8 月 31 日完成《某垃圾填埋场增容区渗滤液收集系统及环境治理工程》的实施计划编制并获同意按市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零星工程备案，已完成二类费用报审设计及造价咨询采购工作。六是地下水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处于收尾阶段，报告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修改完善。

(二) 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督促运营单位开展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落实调查评估措施、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对发现的问题核实整改，强化风险管控。积极支持某生活垃圾填埋场风险管控等具体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汇报飞灰螯合物委外转运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积极协调某生活垃圾填埋场飞灰螯合物联单运行等具体事项。

二十一、斗门区一家填埋场自 2019 年封场以来未按规定开展定期监测，部分因子监测结果超标。第一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要求莲洲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底完工通水，但该厂直至此次督察进驻前才通水运行，且仍有部分管网未完工，日均负荷率仅约 36.7%，化学需氧量进水浓度低至 22 毫克/升。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 某垃圾填埋场整改进展：一是已完成场区 3 个测斜井清淤、3 个积存黄土监测井清洗及 2 个监测井的新井钻孔作业，于 2024 年 10 月恢复场区地下水采样条件。2025 年 3 月完成定期监测项目招标采购，自 3 月 17 日起开展常态化定期监测，截至 2025 年 9 月，已完成 3 月至 9 月的监测工作。二是于 2025 年 5 月完成该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项目招标，7 月完成地下水初步调查工作方案编制，8 月经现场踏勘确定南侧监

测点位，相关建井及样品采集工作已完成。三是已完成《某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专家评审、现场整改及报告修改，2025年10月28日已上传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

莲洲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整改进展：一是配套管网一期、二期工程已分别于2024年8月、2025年1月建成，并明确管养划分，强化日常维护；纳污范围内排水许可与接驳工作持续推进，2024年8—12月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87.3mg/L，日均达标处理水量4382吨；2025年第一季度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73.2mg/L，日均处理水量6038吨；第二季度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98.15mg/L，日均处理水量7359吨，负荷率49%；2025年第三季度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54.3mg/L，日均达标处理水量9455吨。二是已正式印发《莲洲污水处理厂网水利联动调度方案》，明确相关单位在截污与排涝系统运行中的职责与措施，防范污水入河与河水倒灌。三是纳污服务范围内共6家企业，已办理接驳4家，未办理接驳2家。

（二）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斗门区制定《某垃圾填埋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专家评审，已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2025年10月28日已上传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同时督促斗门区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开展该填埋场地下水监测，当前有关指标监测频次为每季度1次。二是组织该填埋场运营单位赴深圳市调研学习，实地调研先进运营模

式、管理经验与技术工艺，为提升该填埋场规范化运营水平和环境管理效能提供直接、有力指导。三是督促、指导斗门区推进地下水环境初步调查。当前完成该填埋场南侧监测点位优化并报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完成地下水的采样前洗井和样品采集工作。

二十二、历次督察交办信访案件仍有部分整改不彻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某小区污水直排问题历时3年仍无实质性进展，督察发现，该小区生活污水处理站至今未建成，污水长期外排，督察进驻时虽已将生活污水抽取转移处理，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该问题。此次督察期间受理的信访件中，仍有斗门区某鸡场异味扰民等4件为历次督察重复投诉信访件。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历轮央督交办案件排查，其中，2016年第一轮央督及2018年“回头看”交办案件已全部办结；2021年第二轮央督交办的101宗案件中，100宗已办结，剩余1宗斗门区某小区污水直排问题为阶段性办结。该小区污水管网接驳、处理设施安装及通电调试均已完成，2025年9月1日尾水采样检测结果达标，正加快推进交办案件的结案程序。

（二）2025年5月，香洲区组织对香山湖公园和凤凰排洪渠相关案件开展专项“回头看”。2025年7月，香洲区进一步组织开展历年督察交办案件整改成效“回头看”，对香洲区牵头的信访案件进行逐一核实，持续巩固整改成效，严防问题反弹。针对

凤凰排洪渠异味扰民信访案件，截至 2025 年 10 月，相关整治工程已完成，正在加快推进案件销号办理。

（三）金湾区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组织辖区内各案件牵头单位，对历次交办信访案件进行“回头看”核查。根据各单位反馈情况，截至 2025 年 10 月，暂未发现反弹问题，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四）根据历年交办信访案件整改成效“回头看”工作安排，斗门区发现某疏导点存在污水溢流。2025 年 7 月以来，斗门区生态部门多次开展现场检查与技术指导，督促整改。截至 10 月 24 日，该疏导点已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安装，正在进场菌种调试运行，预计调试时间为 10—15 天，后续将到现场验收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其达标排放。

关于某鸡场异味扰民问题整改进展：2024 年 3 月 15 日对该案件开展回查，现场要求企业加强鸡粪转移及鸡舍清洗管理，避免转移路途上的扬撒遗漏问题。2024 年 7 月 30 日检查时，鸡场已建立居民联络群。2024 年 9 月 20 日，鸡场已停用有机肥发酵罐、加高围墙、新增鸡粪回收传输设备 25 套，完成排风系统改造，并在饲料与饮水中添加降解剂，从源头降低氨氮排放。2025 年 3 月 4 日、3 月 27 日对该案件开展“回头看”，现场无明显异味。2025 年 4 月 1 日，斗门完成整治效果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开展废气监测，结果合格，该问题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整改。

（五）高新区积极做好赛车场噪声投诉处置工作，及时回应

信访诉求、加强政策解读与沟通疏导，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督促赛车场切实履行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持续稳定达标，在赛车场周边设置4处在线噪声监测点，并多次委托第三方开展噪声检测，针对“达标扰民”情况持续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二十三、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缺位。珠海市尚未出台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未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布局和用地，现有建筑垃圾受纳场基本不具备工程渣土消纳能力，其他建筑垃圾年处置能力仅292万吨，产消矛盾突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手续不全、管理缺失，斗门区马山村违规设置建筑垃圾堆放点，混合堆放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共计2万立方米；金湾区三灶镇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违规受纳建筑垃圾，并于2022年开始扩大范围接收珠海隧道建设工程淤泥共计152万立方米。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2025年4月29日，印发实施《珠海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2024—2028）》，进一步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对全市建筑垃圾规范处置的监督指导。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督促斗门区完成马山村建筑垃圾临时集中堆放点规范设置，落实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拣清理和日常监管；指导、督促金湾区完成三灶镇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问题整改，该场地已通过验收并移交属地管理，不再受纳交通项目弃渣。市人大常委会积

极推进《珠海市经济特区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于2025年9月按规定报审《条例（草案）》。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严格落实《珠海市垃圾处理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要求，指导相关单位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截至2025年6月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建成金湾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和金湾区西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并依法取得《珠海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及《排污许可证》。

（三）金湾区三灶镇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已于2022年关停并完成退场。针对某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违规设立建筑垃圾受纳场问题，金湾区已于2024年10月25日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于2024年11月26日经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后，移交属地实施后期管理，现该场地已不再接收交通项目弃渣。

（四）斗门区印发《关于加强斗门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设置和管理规范的通知》，围绕堆放场所设置与运营管理，统一设置标准、围挡标识、管理要求和收运模式，规范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设置和管理模式，为推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供制度保障。截至2025年9月，各镇街共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12处，其中村（居）专用投放点7个，镇（街道）中转站5个。斗门区于2024年9月依法依规将马山村临时堆放点设置为村（居）建筑垃圾临时集中堆放点，并落实日常监管，持续加强对该点位的指导与巡查。斗门区与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建

筑垃圾运输受纳合作框架协议》，要求安排专人负责现场管理，落实绿网覆盖等扬尘防控措施，并严格执行建筑垃圾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实现垃圾来源与去向可追溯。

二十四、建筑垃圾备案和核准制度、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落实不力，2024年314个在建工地仅有81个办理了建筑垃圾排放处置核准（排放），占比26%；应于2024年底前建成的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尚未启动建设，进度滞后。一些地方违规处置建筑垃圾问题突出，金湾区红旗镇红林路中转站违规受纳处置建筑垃圾，分拣物料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斗门区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建材临时装卸点违规将深圳市跨区域转移的341万立方米工程渣土交由无消纳证的珠海某建材有限公司和某高铁项目部处置。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一是强化落实建筑垃圾核准备案制度。截至2025年10月，全市在建工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99%，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98%，核准率已提前完成省部署的目标任务。二是全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已于2025年1月正式启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要求已纳入平台监管，具备电子围栏、车辆动态监控、违规记录、信息公示等功能，已上线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模块。三是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金湾区完成对红旗镇红林路中转站违规受纳场的依法查处、关停及地块平整退场

工作，并上报完成整改；督促、指导斗门区完善智能制造经济开发区临时建材装卸点跨区域转移深圳市渣土相关手续，为某集团有限公司和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珠海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受纳），并推动某建材有限公司落实建筑垃圾联单管理制度、建材临时装卸点装卸管理流程、渣土消纳证明管理办法等规范化经营管理制度，实现规范化运营，斗门区已上报完成整改。

（二）一是印发《珠海市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实施方案》，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排放）核准等办理事项纳入改革范围，实行与施工许可同步受理，由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同步办理，有效提升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理备案核准效率，截至 2025 年 10 月，已上线联合审批功能，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与施工许可同步受理 6 宗。二是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办理情况纳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内容，督促工程责任主体配合落实备案核准。截至 2025 年 10 月，全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率均达 95%以上。

（三）香洲区建立区镇联动机制，统筹督促辖区在建工地落实备案核准要求。截至 2025 年 10 月，全区 184 个在建工地中（4 个工地停工），已完成备案 182 个，备案率 98.91%；有排放需求的 143 个工地中，已办理排放核准 139 个，核准率 97.20%。

金湾区已累计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283 个，基本实现

在建项目备案全覆盖，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排放）49个、（陆路运输）47宗车辆492辆、（受纳）28宗，总体实现“应备尽备、应核尽核”。针对红林路违规收纳建筑垃圾问题，已于2024年9月24日完成现场复核，确认建筑及生活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并对涉案场所及设备实施查封。9月25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该点位已完成整改。

斗门区已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共享核准信息，并要求所有办理排放手续的工地严格落实联单管理要求。截至2025年9月，全区124个在建工地已全部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其中45个有外排需求的工地均办理了处置核准，并同步建立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联单制度，为核准工地配置电子联动账号，推动电子联单全面应用，进一步提升建筑垃圾全过程规范化管理水平。

高新区：已整改完成，已常态化落实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从源头把控新开工项目，督促责任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同步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截至2025年9月，全区89个在建工地已全部完成备案，每月至少组织1次“四不两直”不定期检查。对管理中发现的违规线索，按规定移交区综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万山区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全面监督指导在建项目落实备案与核准。截至2025年10月，全区19个在建工地全部完成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有外排需求的7个均已办理排

放核准。

（四）斗门区已依法为某集团有限公司、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建筑垃圾（受纳）核准手续，从源头压实企业处置责任；督促两家企业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细化建筑垃圾处置流程，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确保每一批次建筑垃圾来源、运输、处置全链条可追溯。同时，持续加强对企业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的监管，通过不定期现场检查、核验联单台账、巡查作业环节等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不规范行为，推动实现辖区建筑垃圾全过程闭环管理。该项任务已于2024年10月17日完成整改。

二十五、建筑垃圾违规倾倒仍呈高发态势，高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项目工地内非法混填大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地块紧邻中珠排洪渠，对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严重威胁；个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021年被混合倾倒2.4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至督察进驻时该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周边区域再次被非法倾倒约5万立方米工程渣土及淤泥。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指导高新区完成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项目工地固体废物清运筛分工作，通过专业机构验收，整改工作已落实；督促、指导斗门区完成某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约2万方渣土清理工作，该点位整改工作已完成。二是印发《关于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建筑垃圾典型案例“回

头看”的通知》，组织对典型案例 13 个点位开展全覆盖现场巡查，针对发现的日常巡查不及时、场地管理不善、存在零星装修垃圾倾倒等问题，通过提醒函、通报等形式督促各责任单位做好整改，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三是强化建筑垃圾全过程执法监督，组织开展建筑垃圾全过程执法专题培训与案件抽查，推动提升建筑垃圾规范执法水平。统筹全市开展建筑垃圾执法工作，对于市内跨区处置非法处置案件，督促辖区执法部门溯源调查处置排放、运输、收纳、倾倒等主体，落实全过程执法要求。2025 年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共立案 136 宗，统筹全市溯源执法 5 宗，启动建筑垃圾执法监督案件 8 宗，开展专项督导 36 次，牵头多部门联合执法 10 次。四是积极推动跨市协同监管，以全过程执法为基础，从源头防范非法倾倒行为。建立广州、深圳、珠海三市非法转运建筑垃圾快速处理机制，向广州、东莞移交跨市非法转运线索各 1 宗，移交公安机关 1 宗。与江门市联合检查珠肇高铁跨市建筑垃圾处置情况，联合开展跨市非法转运建筑垃圾专项行动。及时转交办理中山市移交的跨市非法转运线索，处罚 1 宗、推动完善手续 2 宗。

（二）香洲区持续强化建筑垃圾领域执法监管，2025 年 1—10 月累计开展行政检查 121 次，出动执法人员 511 人次，处理建筑垃圾执法案例 68 起。

金湾区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规范管理的通知》、《关于全面规范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通知》，着

力构建建筑垃圾长效管理机制，全面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2025年以来，通过日常巡查与群众举报等渠道，累计立案查处违法倾倒建筑垃圾案件31宗。

斗门区针对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建筑垃圾典型案例，多次开展现场调研，对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及时移交并依法查处或转办。二是强化各镇街巡查执法，对未经核准处置、擅自设立受纳场及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严格查处。2025年以来，全区共立案查处29宗。三是依托数字城管网格化巡查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与台账管理，2025年以来，累计发现并处置建筑垃圾乱倾倒问题49宗。

高新区持续强化执法巡查与突击检查，依托网格化巡查、部门联动及群众举报等多渠道，对区域内固体废物非法倾倒行为实行“零容忍”，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24年9月以来，累计查处非法处置建筑垃圾案件18宗。常态化开展国有土地巡查，累计出动3300人次，巡查16782宗次。推进国有空闲地规范管理，已完成159宗国有空闲地竖桩立界，并对4个片区及18宗未建用地围闭管理。其中某地块已完成监控设备安装与二次提升围闭管理，唐站环路（南段）市政道路新建工程土地已完成立桩管理。

万山区已在桂山岛、外伶仃岛、大万山岛、东澳岛各设立1个建筑垃圾临时受纳场，并督促运营单位规范场站运营，落实安全生产与环保要求。加强对运营环节的监督管理，为各岛建筑垃

圾处置提供了规范化场所。同时，持续加强日常巡查，对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到处置实施全过程监管，坚决杜绝违规处置行为。

（三）斗门区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办冲村六乡大道群英饭店北侧空地土壤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于 2024 年年底完成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区域堆放工程渣土的清理工作。将白蕉镇划分为白蕉、灯笼、六乡三大责任片区，构建以村居干部为主、两违巡查员为辅的巡查体系，实现巡查全覆盖。建立“巡查—上报—处置—反馈”闭环流程，巡查人员发现违法违规问题须当日上报，镇政府现场核实后分类处置，轻微违规的现场制止并限期整改，严重违法的联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建立多部门协同机制，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管，确保问题即发现即解决，整改过程闭环到位。

（四）高新区已于 2024 年年底完成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项目工地固体废物清运筛分工作，并对重点区域实施封闭围蔽及常态化巡查。同时，建立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健全“打、防、管、治”相结合的国有土地监管体系，持续严厉打击辖区非法倾倒垃圾行为，相关整改任务已落实。

二十六、“无废城市”建设仍需加强。《珠海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021—2023 年）》计划于 2023 年底前完成建设的金湾区再生资源中心项目等 4 个项目仍未建成；2023 年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54.52%，未达到 62%的目标值。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项目已完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专家评审，相关问题已整改到位，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某石化有限公司废润滑油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已于 2025 年 8 月完成装置构筑物建设及设备安装，正加快推进装置管线、仪表、电力施工，管道安装等工程，因项目规模调整，将按程序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金湾区再生资源中心项目已完成项目用地审查意见、地灾评估报告编制及专家评审、选址公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农转建批复等前期工作，9 月已完成施工图编制。

（二）印发《珠海市“无废城市”建设提质增效指标和任务（2024—2025 年）》，明确指标体系、重点工程与任务分工。

《珠海经济特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已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正式施行，并于 2025 年 2 月印发配套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固体废物治理制度体系。强化源头管控和危险废物监管，通过环评复核、排污许可、规范化评估等，持续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2024 年省级评估保持 A 级。加快推动危险废物重点环境监管单位实现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信息化管理全覆盖，制定《珠海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科学推动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能力匹配化，全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 96% 以上，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

二十七、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处于“紧平衡”状态，珠海环

保生物质热电厂一期、二期作为唯一的市级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2024年1—8月实际处理量3133吨/日，已超过3000吨/日的设计规模，计划建设的珠海生态环保产业园环保生物质热电三期工程仍在前期阶段，全市应急处置、协同处理能力不足。

整改时限：2028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已完成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的编制，并3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同时正在开展珠海市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调研报告编制工作，为项目科学决策和后续建设实施提供支撑。

（二）斗门区将积极支持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三期项目落地，主动配合做好项目环评等各项审批服务与保障工作。

二十八、生活污水管理不规范，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珠海市现有生活污水处置能力基本可以满足本地处置需求，但仍有大量生活污水外运处置，2024年1—8月外运处置比例约48.1%；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23年12月已拆除设备，没有污泥处置能力，但仍然接纳污泥，2024年共接收污泥1万余吨。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一是严格按照《广东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粤建城〔2021〕196号）要求，全面落实污泥处置属地管理，建立健全跨市转移信息通报机制，持续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二是建成东部主城区污泥计量在线监控系统

统，实现对辖区内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情况的智能化动态监管。三是完成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运输车辆 GPS 设备安装全覆盖，并通过市内污泥处理处置相关单位按时填报“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线上闭环管理。四是市水务局常态化开展“定期检查+突击抽查”，深入处置单位核查台账等关键环节，有力推动污泥无害化处理，确保污泥安全妥善处置。

（二）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注销，企业全部车间设备已拆除并停止生产。2025 年 7 月 3 日，经生态环境部门现场复核，确认企业仍处于停产状态，该问题已整改到位。

二十九、河道疏浚淤泥处置存在污染环境风险。2023 年 10 月以来，全市实施的河道疏浚项目共产生淤泥 24 万立方米，但仅 0.24 万立方米进入淤泥处理厂，另有 1.6 万立方米晾晒回填在富山工业园地块，剩余淤泥未经处理直接回填护基护岸，无法保证满足回填土壤指标要求。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已完成，持续巩固成效。

（一）市水务局建立健全河道疏浚淤泥处理处置规范体系，结合《清淤淤泥处理污染防治工作指引（试行）》和《珠海市河道清淤疏浚技术指引（试行）》，印发专项通知指导各区各单位加强河道清淤淤泥处置工作，强化研判、检测与分类处置处理，确保回填土壤指标符合要求。市水务局督促各区及相关单位开展

河道清淤疏浚淤泥处理处置“回头看”，对 24 宗项目（任务）产生的疏浚淤泥进行研判复核，确保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处理措施，有效防范河道疏浚淤泥晾晒回填、回填护基护岸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风险，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二）香洲区加强河道清淤监管，依法落实淤泥全过程规范管理。淤泥经沉淀、晾干并检测达标后由具备资质单位外运填埋处置。金湾区持续开展清淤现场检查，督促和指导各镇规范处置河道淤泥，并对已完成清淤的河道进行淤泥检测，切实加强淤泥处理全过程监管。斗门区对富山工业园地块堆放的 1.6 万立方米淤泥进行了两次淤泥检测，结果符合二类用地回填要求，已实施原地回填；持续强化河道清淤监管，2024 年冬春清淤疏浚物按照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出具的土壤和沉积物检测成果报告显示合格，已完成规范处置。高新区：依据《河道淤泥固化处置技术规范》《河道淤泥固化处置再利用泥质》等相关标准，严格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持续加强河道清淤疏浚施工及淤泥外运全过程监管，已整改完成。

三十、珠海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处置缺乏前瞻性规划，没有系统统筹，自 2023 年 8 月起已全数外运，目前本地化处理处置能力几乎为零。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前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生态环境局与生活垃圾焚烧单位某公司保持密切联

系，持续关注国内飞灰处理技术发展及省内相关设施建设进展。全市飞灰已依法转运至韶关、云浮等地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2 年 12 月印发实施《珠海生态环保产业园概念性规划方案》，该方案中已明确规划布局飞灰资源化处理项目，项目用地约 3.39 公顷，为推进飞灰资源化利用提供了规划保障。

（三）自 2023 年 7 月起，珠海市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一期、二期项目飞灰不再整合稳定化，改为原灰委外处置，用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转运至外市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一、二期项目产生的飞灰原灰已全部实现规范转运处置，其中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水洗+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利用方式处理，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则采用填埋方式处置，两类去向均符合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资质与管理要求。2025 年 9 月，全市飞灰产生总量 2657.63 吨，外运转移处置共计 2624.73 吨，全部通过某公司填埋处置，飞灰暂存间内采用吨袋封装的库存量为 232.278 吨。二是全面摸排掌握处置现状。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对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产生的飞灰数量、现有暂存能力以及委托外运处置的去向、处置方式、接收单位资质与处理能力等情况开展全面系统摸底调查，建立管理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是强化飞灰处置监管。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对危险物流向的跟踪管控，保

证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全覆盖。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推行危险废物“五即”管理（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实现飞灰从产生到转移处置的电子标签二维码全过程追溯。飞灰电子磅秤等物联网设备与电子台账系统已接入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危险废物管理数据实时申报。

三十一、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落实质效不足。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的力度和深度还不够。督察发现，在完善和细化覆盖全面的市、区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牵头部门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责、正向激励、监督督办等方面的工作和机制还不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不够，因部门协作机制不畅，珠海市只开展了 35 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且办结率仅 34.29%；金湾区于 2022 年 9 月启动“9·22”倾倒垃圾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至今没有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长期无法追究到位，未能有力震慑全市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时序进度，持续整改。

（一）市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于 2020 年 11 月正式印发实施。香洲区、金湾区、斗门区、高新区、万山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间陆续印发区级责任清单，实现市、区两级责任体系全覆盖。推动重点部门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保护职

责。2024年8月印发《珠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明确和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的通知》，组织11家单位按程序向社会公开本部门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实施常态化督导和考核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纳入2025年度全市“督检考”计划，实施动态监管。同时，将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对区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以考核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二）市生态环境局持续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每年两次组织全市相关部门开展线索筛查，并于2024年7月组织有关部门完成专题视频培训。截至2025年10月，案件办结率达到95%，实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闭环管理。

（三）市纪委监委坚持市区联动、“室组地”协同，紧扣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重大项目规划实施、重大资金管理使用等重点领域强化政治监督。市纪委监委成立监督组，对绿美珠海生态建设有关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先后召开专题会议2次，组织实地检查2轮。市委巡察组对市生态环境局开展巡察“回头看”，推动该局进一步加强环保检查、规范执法监管，切实增强对我市生态环保事业和巡察整改工作的担当。紧盯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全市违规处置建筑垃圾频发多发问题，聚焦重点岗位、重点人群，理清涉及全市12宗违规处置建筑垃圾问题背后的责任，从严从快追责问责，责令数家单位向上级党组织做出深刻检查，并对多名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持续压

实各级各部门生态环保责任，推动生态环保问题源头预防和关口前移，做到抓早抓小，针对生态环境部门涉及环评检测及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市生态环境局立足本系统职责全面开展自查自纠，推动出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

（四）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思想大解放、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工作大落实”督导重点内容，在2025年7月2日召开的全市“四大”推进会上，将5个问题作为反面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强化典型案例警示威慑作用。印发《珠海市各区（功能区）综合考核方案》，将“城市PM_{2.5}年平均浓度”“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键指标纳入市级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推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

（五）香洲区：一是充分发挥区环委办统筹协调作用，通过组织全区生态环境工作会议，督导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二是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关键指标纳入区级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导向作用。三是已于2025年9月15日正式印发《香洲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对涉及香洲区的16项反馈问题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力推进督察整改落实。

金湾区：一是健全工作机制。2025年1月9日印发了《金湾区（含经开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方案》，压实部门

责任，全力开展辖区自查自纠工作。2025年10月23日，印发《金湾区（含经开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措施清单》，细化整改事项责任分工，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2025年1—10月，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提请区委常委会研究2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1次，召开区环委会全体会议2次、专题会议2次，强化统筹部署。二是强化督导督办。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进展调度8次、现场检查7次，印发提醒函2份，推动辖区自查自纠问题整改落实。印发典型案例对照自查通知1份，指导各镇、单位动态更新问题清单，持续深化排查。三是开展“回头看”。2025年6月26日组织相关单位，对历轮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和交办信访案件全面开展“回头看”。

斗门区：一是健全责任机制，强化排查整改。已于2024年9月14日印发《珠海市斗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进一步厘清辖区各单位职责，滚动更新《斗门区生态环境领域整治问题汇总表》，持续开展自查自纠。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整改难题，有序推进问题整改，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准备。二是强化考核与队伍建设。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内容纳入斗门区综合考核指标。三是严肃执纪问责与跟踪督办。配合市纪委监委对生态环境保护问题线索开展问责调查，对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肃追责。定期跟踪省督整改进展，对进展缓慢、整改不力的责任单位通过提醒、督导等方式压实责任。

四是优化统筹协调机制。根据议事协调机构清理要求，原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已撤销。为持续强化统筹协调，成立了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高新区：一是强化统筹协调，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协调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深化理论武装，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区党工委会议、理论中心组学习等重要内容，持续推动学懂弄通做实。三是严格监督问责，区纪检监察工委全程跟踪整改进展，对整改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及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万山区：一是成立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由区党工委书记任第一主任，管委会主任任主任，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多次研究部署督察整改工作，统筹推进美丽海湾、绿美万山、和美海岛建设等工作。二是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指导和督促各部门落实海岛垃圾治理、生态环境问题自查整改等工作，2024年9月出台《珠海万山海洋开发试验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推动各有关部门依职履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六）金湾区依法开展“9·22”倾倒垃圾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组织多轮磋商未果后，于2024年2月1日结束磋商程序并转入司法诉讼。2024年12月4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

理该案，该案以“磋商不成，诉讼结案”方式结案，并在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改革进展报送系统”办结。